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
 - (4)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c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cl.cn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4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	6
5.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6
6.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8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財務預算方案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各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徐志敏先生
周志遠先生
張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教授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教授
彭作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辦公樓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二十五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
 - (4)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1)授予董事一般授權；(2)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資料；(3)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度預算；(4)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5)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213,760股內資股及／或19,648,640股H股。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表決。

就內資股所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元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全年業績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778元兌1.00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倘有關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亦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通函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

基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營總體方針，本公司管理層從實際出發，充份考慮內外部環境變化，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編製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有關財務預算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

楊衛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周志遠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審閱及提名，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孫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楊衛紅先生、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張炎先生、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過獨立性調查，程新生教授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程教授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程教授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教授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有著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經驗。程教授的專業背景可滿足上述董事會組成的要求。程教授亦對本公司情況非常瞭解，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程教授具備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符合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董事會函件

經過獨立性調查，何勇軍先生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何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何先生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何先生擁有豐富的項目投資、金融與產業互動發展方面的經驗。何先生之技能及知識能夠在該等範疇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既可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新的視角，又可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何先生的加入將增加 50 歲以下年齡組董事的人數，增加 0-3 年任期董事的比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何先生具備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符合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經過獨立性調查，羅文鈺教授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羅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羅教授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羅教授在企業管理及管治、學術及公共服務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對本公司情況非常瞭解。作為對本公司業務有深入瞭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並憑著他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為本公司發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羅教授具備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符合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經過獨立性調查，彭作文先生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彭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彭先生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彭先生在大數據行業管理和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帶來多元化的視角和建議，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彭先生具備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符合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綜上，本公司認為程教授、何先生、羅教授及彭先生在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年齡組成及任職期限等方面互相補充並能較好融合，能為本公司發展帶來多元化全方位的視角，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 事 會 函 件

王光華先生、閻軍先生及楊政良先生(均為股東代表監事)，黃斐先生、蘭玲燕女士及王琳琳女士(均為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監事會已提名王光華先生、閻軍先生及楊政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會議處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新董事或重選退任任期三年的董事、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乎情況而定)、選舉下屆股東代表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監事訂立新委聘書。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將在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之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6.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及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董事會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規和規定，對章程進行審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章程之相關條款。

本次建議修訂章程僅為修訂六條條款，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章程條數不變。建議修訂章程尚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及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一、預算編製說明

本預算是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二零二三年經營工作總體方針，從實際出發，充份考慮內外部環境變化，在控制財務風險前提下編製。

本預算編製合法、真實、完善、科學，以提高經濟效益為目標、以財務管理為核心、以資金管理為重點，全面管理本公司經營活動。本預算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假設

本預算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

三、二零二三年主要預算指標

二零二三年預計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不低於10%。

二零二三年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同比增長不低於10%。

四、確保財務預算完成的措施

二零二三年，面對烏卡時代外部環境以及俄烏戰爭帶來的全球供應鏈持續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並堅持「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依據現有資源，拓寬業務品種，加大圍繞實體物流業務創新和開發力度，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大力推進「三項制度」改革，持續提升內部管理。

特別提示：本預算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乃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參考，但不構成本公司二零三三年度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情況變化、經營管理層的努力程度等多種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54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獲得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法學院，獲得民商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為天津動力機廠計劃處職員；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為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科員；1995年6月至2002年6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人事局，先後擔任職業介紹所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勞動保護監察科科長、特種設備檢測管理站站長、社會保障科科長等職務；2002年至2018年3月，就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期間還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彼現任本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總裁)，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衛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炎先生，45歲，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四川省特聘專家、「千人計劃」專家、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持證人。於2000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他曾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先後擔任信貸評估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信貸管理部行業政策中心高級經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政策處、制度處副處長，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同業管理籌備組組長；曾擔任四川省自貢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掛職)，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兼)，四川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新華聯集團高級副總裁、金融事業部總裁(兼)，新華聯控股集團財務公司董事長(兼)。現任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孫靜女士，42歲，經濟師。於2008年畢業於加拿大聖瑪麗大學金融專業，獲得碩士學位。彼曾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職員。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孫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孫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孫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孫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健先生，43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曾任首農集團企業管理部會計經理，呼倫貝爾三元乳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首席財務官(CFO)，北京太洋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首席財務官(CFO)，正大製藥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正迪投資財務總監。彼現任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新業態群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先生有權

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志敏先生，59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198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系，獲得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進入日本名古屋大學工學部研究生院城市交通規劃專業，於1991年3月獲得城市交通規劃工學博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在東京創立JCD Co., Ltd. (JCD投資諮詢公司*)；於2017年1月加入日本正大光明企業合同會社。彼現任日本正大光明企業合同會社首席運營官，兼任正大集團所屬日本JCD Co., Ltd. (JCD投資諮詢公司*)社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志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教授，60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學博士、博士後，2004年至2005年，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訪問學者，《南開管理評論》專業主編，多次獲得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199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會員，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研究課題4項，主持教育部基金課題4項，參加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課題、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課題等10余項，出版著作5部，發表論文50餘篇，譯著1部。彼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8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彼現任南開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中船(邯鄲)派瑞特

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5，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808，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監事，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理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程新生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程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程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程教授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程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程教授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勇軍先生，44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彼曾任天津海泰優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任天津銳意津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北洋海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洋海棠基金發起合夥人，天津大學科技園(南開園、津南園)總經理，天津科技金融中心主任，天津中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596，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2249，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勇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何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任何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文鈺教授，71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在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彼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一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亦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彼曾於2010年7月起至2013年7月止，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以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獨立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文鈺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羅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羅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羅教授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

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羅教授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彭作文先生，45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信息管理專業。彼曾任經濟日報報業集團下屬報紙《中國花卉報》信息中心副主任。彼現任中科點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國信優易數據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首席產品官，中國軟件協會大數據分會秘書長，北京林業大學大數據應用工程實驗室特聘專家，中國傳媒大學網絡輿情專業客座教授。《大數據分行業大解析》的作者，「大數據」商業定義者。彼致力於大數據在各行業的管理及實踐應用、大數據賦能城市產業發展方面的研究與實踐應用、新一代信息技術建設運營智慧城市等三個重點方向。基於以上三個方向的貢獻，被CCTV《超越》欄目專訪，獲「2017中國傑出創新企業家」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彭作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彭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王光華先生，38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會計師。於2007年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曾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審計部職員、辦公室秘書科職員、董事會辦公室職員、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現任泰達控股審計中心主任，以及天津泰達城市綜合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天津泰達綠化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光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閻軍先生，48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原長春稅務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CIA」)。彼曾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負責人(NASDAQ: Nine)，神州租車審計部負責人，及拉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審計總監。彼現任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新業態群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閻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閻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閻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閻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閻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政良先生，42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碩士研究生，正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天津市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大學MPAcc(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企業導師。彼曾任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員、科長及中層職級，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總監，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部長及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彼現任股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政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關於形式權利發行權證於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有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 ..</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關於形式權利發行權證於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有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 ..</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八十三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第八十三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及</u></p> <p><u>(七)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擔保事項，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u></p> <p>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 data-bbox="331 293 486 325">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331 389 842 470">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549 384 570">... ..</p> <p data-bbox="331 634 842 757">(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331 825 790 857">(九)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p> <p data-bbox="331 921 842 1098">(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331 1176 384 1198">... ..</p>	<p data-bbox="879 293 1034 325">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79 389 1390 470">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79 549 932 570">... ..</p> <p data-bbox="879 634 1390 757">(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及</u></p> <p data-bbox="879 825 1347 857">(九)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p> <p data-bbox="879 921 1390 1098">(十)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79 1176 932 1198">... ..</p>
4.	<p data-bbox="331 1236 512 1268">第一百零八條</p> <p data-bbox="331 1332 842 1455">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31 1527 384 1549">... ..</p>	<p data-bbox="879 1236 1059 1268">第一百零八條</p> <p data-bbox="879 1332 1390 1455">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u>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79 1527 932 1549">... ..</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及</p> <p>(十六)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及</p> <p><u>(十六)決定除本章程第八十三條、八十四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全資子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的擔保；及</u></p> <p>(十六)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 data-bbox="327 293 542 325">第二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327 389 842 517">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327 580 842 666">(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 data-bbox="327 729 667 761">(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327 825 821 857">(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327 921 842 1006">(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327 1070 842 1155">(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 data-bbox="327 1219 842 1304">(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 data-bbox="874 293 1090 325">第二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874 389 1390 517">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74 580 1390 666">(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 data-bbox="874 729 1214 761">(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874 825 1369 857">(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74 921 1390 1006">(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874 1070 1390 1155">(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 data-bbox="874 1219 1390 1304">(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5.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衛紅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炎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9. 考慮及批准選舉孫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孫靜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健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徐志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徐志敏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程新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程新生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何勇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何勇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羅文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文鈺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作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作文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光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光華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閻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閻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政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19.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0.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統稱「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內資股或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